

2025 年海南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办公室 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海南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办公室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收支总表

九、收入总表

十、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海南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办公室归口省农业农村厅管理，为正处级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事业单位，核定财政预算管理事业编制 4 名。其中，单位领导职数 1 名，工勤人员 1 名。

(二) 海南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全省革命根据地开发建设，为老区开发建设提供服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海南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办公室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收支总表

九、收入总表

十、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海南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办公室预算情况 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办公室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8.39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721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会议费、培训费减少。其中，收入总计 178.39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64.06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178.39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39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办公室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8.39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721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会议费、培训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65 万元，占 8.21%；卫生健康（类）支出 3.45 万元，占 1.23%；农林水（类）支出 152.24 万元，占 85.34%；住户保障（类）支出 8.046 万元，占 4.5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9.7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7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晋级。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8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765万元,主要是补记往年职业年金金额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3.4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4.15万元减少0.696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2%,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休病假个别工资项减少。

4.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152.2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88.19万元增加64.052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42%,主要原因是单位派驻1名工作人员驻村参加乡村振兴工作经费增加、人员工资晋级。

5.一般行政事务管理(类)农业农村(款)综合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64.0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65.06万元减少1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8.0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8万元增加0.461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0.57%,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级别工资晋升晋级。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办公室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14.3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5.83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

公用经费 18.5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委托业务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办公室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5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1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办公室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五、海南省老区建设促进办公室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办公室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办公室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78.39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农林水收入、住房保障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办公室 2025 年收入预算 178.39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8.39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9.12 万元，减少 10.721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会议费、培训费减。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办公室 2025 年支出预算 178.3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335 万元，占 64%；项目支出 64.064 万元，占 3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996 万元，主要是差旅费减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海南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办公室的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 18.5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013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海南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办公室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办公室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 年海南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办公室两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一般公共预算 64.064 万元。

其中,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综合事务项目,预算安排 24.06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日常公务出差、会议、培训等。绩效目标是做好省委、省政府参谋,为革命老区牵线搭桥,弘扬革命老区精神,传承红色文化,为革命老区开发建设提供服务。

2.建立红色爱心图书室项目,预算安排 40 万元,主要用于电脑,绩效目标是联合海南师范大学图书馆在革命老区乡镇学校建立“红色爱心图书室”4-5 所,向老区乡镇学校捐赠电脑与海南师范大学图书馆联网,更好地让老区乡镇学校的老师查阅资料,丰富老区孩子课外文化,让师生阅读更多

更好的电子图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

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